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

一、案由：

114年03月○日04時21分，臺中市石岡區復興巷○號發生住宅火警，該住戶當時位於客房(起火居室)，裝設於客廳之住警器亦因濃煙作動而發出警報聲響，隨即大聲示警家人往屋外逃生，確認所處位置相對安全後通報119請求協助，石岡分隊到場後立即佈線滅火搶救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年03月○日04時21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石岡區石城街復興巷○號。
- (三) 建築物情形：坐南朝北，地上1層磚造建築物(三合院)。
- (四) 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鄰近客廳之東側客房天花板嚴重燒失疑似起火處，起火原因疑似電線走火。
- (五) 人員避難情形：戶長大兒子發現火勢大聲示警，同住者驚醒紛紛向屋外逃生。
- (六) 初期滅火：當下判斷火勢過大，未執行滅火行動。
- (七)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場時，有濃煙竄出，立即佈1線1.5吋進行滅火攻擊，阻止延燒範圍持續擴大，確保水源供應無虞後，再佈1線2.5吋轉2線2.5吋持續滅火攻擊，現場無人員傷亡。
- (八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客廳。

2、動作情形：偵測到濃煙作動並發出警示聲響。

- (九) 人員傷亡情形：無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- (一) 住警器於 109 年 ☐ 自行購置

☒ 補助裝設，共 1 只。

- (二) 本案起火原因：疑似電線走火引燃火災。

- (三) 民眾通報、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：

1、優點：

(1) 受災戶屋內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於火災發生時正常作動，達到及早示警效果。

(2) 火災發生時受災戶立即向 119 報案，未釀成更大災情。

(3) 第一時間臆斷無法有效滅火時，立即大聲示警。

(4) 火場逃生時，除大聲示警外，同時協助同住家人逃離火場。

2、缺點：家中僅設置1只本局補助之住警器，其他房間亦應自行購置安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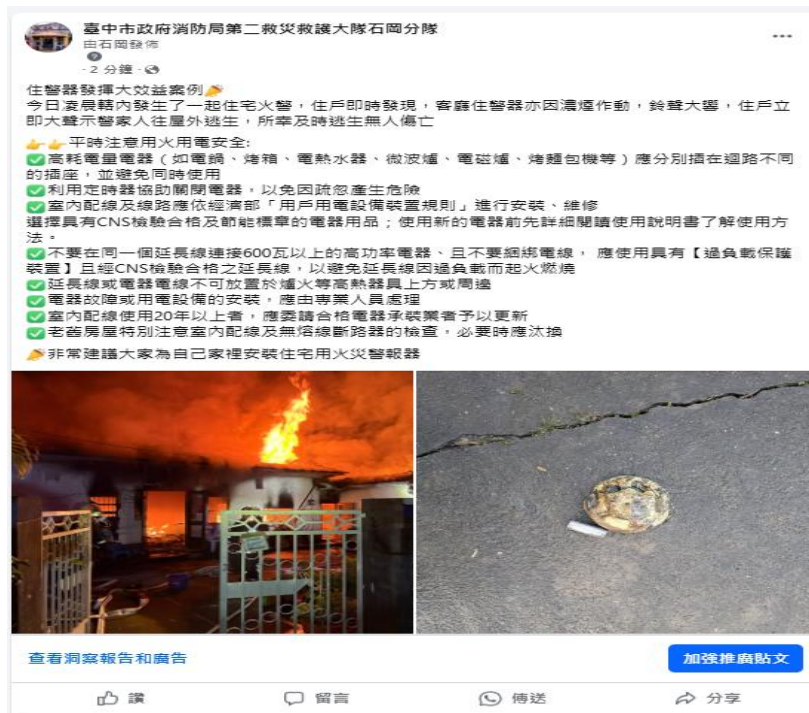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策進作為：

(一) 逃離居室時未關閉房門，加強宣導離開起火居室時應關閉房門，防止火煙竄出。

(二) 建議民眾家中居室、廚房等處皆應安裝住警器，並定期檢查維護，以確保居家安全。

(三) 即時宣導作為：

1、FB 宣導情形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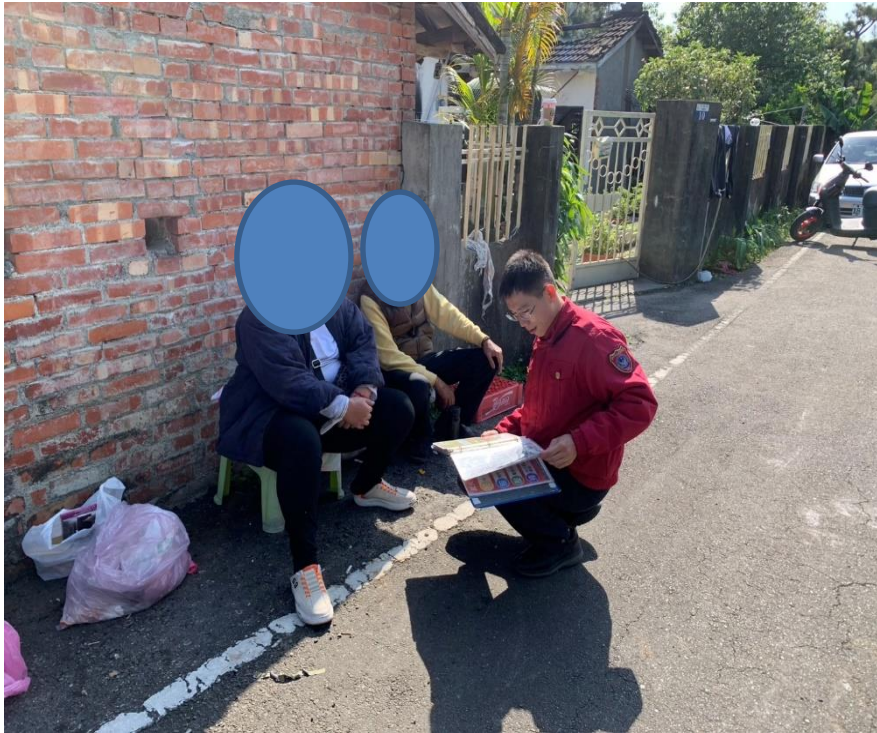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FB宣導情形。

2、Line 宣導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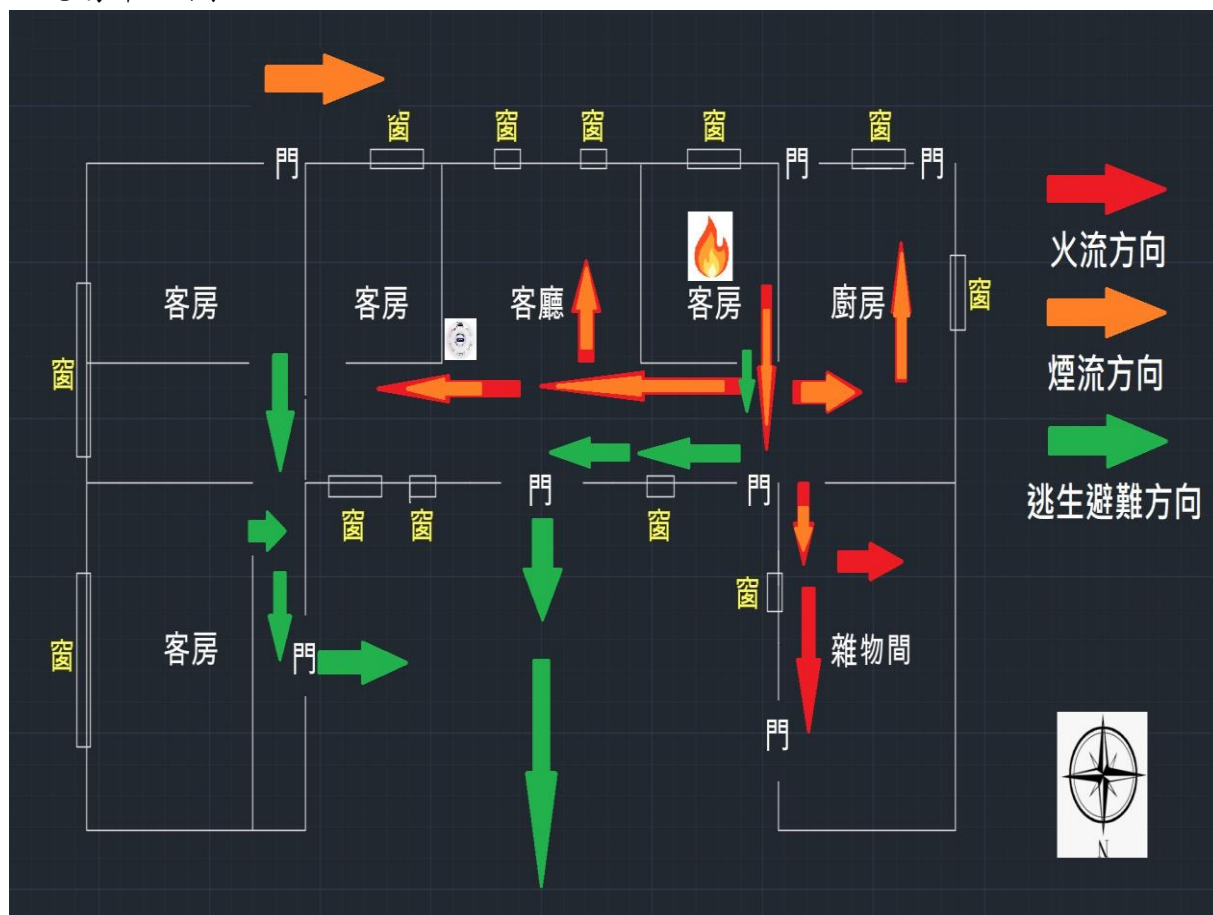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Line宣導情形。

3、社區居家訪視宣導情形

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六、現場照片：



說明：建築物外觀照(北面門口)



說明：建築物外觀照(南面)



說明：一樓客房天花板(疑似起火處)



說明：住警器安裝位置(客廳牆壁)



說明：住警器成功動作